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董事報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aijing」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7%之控股股東，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s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鵬飛先生、王誼先生、惠紅燕女士、藍裕平先生、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乃為該等委託書所指示之相反，則該主席及／或上述共同持有委託書之董事及主席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倘委託書總數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之表決(原因為該等委託書所代表之票數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75%或任何其他有關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該主席不得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2,189,655股。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4,218,9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60	1.25
四月	0.70	0.62
五月	1.08	0.68
六月	1.48	1.00
七月	1.26	1.00
八月	1.15	0.86
九月	0.95	0.83
十月	1.49	0.85
十一月	1.54	0.95
十二月	1.25	0.9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6	0.85
二月	1.10	0.9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於172,599,00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8% (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Haijing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周鵬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1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王誼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公司之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EPS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1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惠紅燕女士，現年43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3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惠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惠紅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惠女士有權收取月薪共1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惠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惠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4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藍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藍裕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藍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6,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6歲，擁有10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的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6,000港元。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何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

何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鄭潤明先生，現年38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潤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6,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鄭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鄭先生曾擔任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冼家敏先生，現年40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冼先生現亦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曾擔任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家敏先生有權收取月薪共6,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冼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冼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

冼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